

和男友交往一年，已经谈婚论嫁，甚至带着男友以“准女婿”身份见了家人。但不久，她却意外接到一位女士的来电，对方骂她是“小三”，还起诉要求索回之前男友赠与的所有财物……

热恋男友竟有妻儿

陶小姐和男友冯先生交往了近一年，并且多次明确表示自己是“以结婚为目的”，为此还带着男友以“准女婿”身份见了家人。

平时交往中，冯先生对陶小姐表现得十分体贴大方，时不时会送些化妆品、名牌包作为礼物，在“520”等特殊的日子还会送上大红包。

随着交往的深入，两人筹划着将来的婚事，甚至已经聊到需要多少彩礼，陶小姐家里会准备多少嫁妆。

为支持男友做生意，陶小姐还拿出了自己的积蓄。正当她沉浸在

遇渣男“被小三” 还遭追索财物 一审判还50万 经调解减半返还

□ 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 冯新婷



资料图片

热恋的喜悦之中时，却被兜头泼了一盆冷水，甚至可以说是“脏水”。

一位马女士联系上陶小姐，在电话里骂她是“小三”，说自己是冯先生的妻子，两人结婚多年，已经有了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，陶小姐的所做所为是破坏他们美满的家庭……

感到震惊的陶小姐质问冯先生情况是否属实。见已经瞒不住了，冯先生只得向陶小姐吐露了实情。他表示自己的确已婚，但认识陶小姐后对她十分欣赏，因此忍不住展开了追求，也的确很想跟陶小姐结婚。但自己有一子一女，离婚也不是容易的事。

得知真相后，陶小姐马上和冯先生断绝了关系。然而还未从情伤中走出来，她又收到了法院的一纸诉状。

原来，冯先生的妻子将陶小姐和自己的丈夫一并起诉到了法院，以陶小姐违背公序良俗、冯先生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，要求索回之前冯先生赠与陶小姐的所有财物。

搜集证据积极应诉

得知被起诉，陶小姐觉得需要律师提供帮助，于是经人介绍找到了我们。

陶小姐感到既难过又委屈，在沟通中她向我们反复强调了两点：

首先，她自始至终不知道冯先生已婚，否则绝不可能和他交往。

陶小姐向我们提供了她和冯先生的聊天记录，里边既有确认冯先生单身的询问，也有她“不奔着结婚谁跟你在这儿浪费时间”等表述。在得知冯先生已婚，她还曾发消息质问对方：“从我们认识开始，就跟你说不碰结婚的男生，谁知道你就是个已婚男，还瞒我这么久……”

陶小姐说，由于不可能去民政部门查询男友的婚姻状况，她得知支付宝里有婚姻状况查询还特地查了一下，冯先生的确是“未婚”。后来她才知道，这一查询的内容都是个人自行提供的，除非自行上传结婚证书，否则查出来都是“未

婚”。

其次，陶小姐强调在恋爱期间的金钱往来是双向的，她和冯先生经常互相赠送财物和发红包，她还拿了一笔钱给冯先生做生意。但是对于大部分赠礼，她很难提供购买和赠送的证据，除非冯先生愿意承认。

听了陶小姐介绍的情况，我们初步判断她处于非常不利的境地。

在此类赠与纠纷中，法院基本上会“一刀切”地保护原配的利益，全额支持返还。当然，现实中的案例，被告的女方基本都是所谓“知三当三”的情况，这的确有违公序良俗，但陶小姐属于遭受男方刻意蒙骗，也就是“被小三”。

此外，马女士在起诉前显然经过了充分准备和律师的帮助，甚至是丈夫冯先生的配合，因此她掌握了大量冯先生对陶小姐进行赠与的证据。

而作为被诉方，陶小姐也对冯先生有不少赠与和借款，这方面的证据需要尽快补足。

在获得正式委托后，我们抓紧时间从陶小姐并未违反公序良俗角度进行了取证，并仔细梳理了她和冯先生在交往期间的财物往来。

法庭交锋辨析是非

在法庭上，我们首先结合前期取证着重论述了陶小姐“被小三”的情况。

我们强调，如果说本案中有受害方，那么冯先生的妻子和陶小姐都是受害方。“每个人都希望生活在一个法治的、善良的、纯洁的社会中，如果一些居心叵测之人达成不可告人的目的后，又能利用手段把原先的所谓付出讨回，使其‘成本’归零，那是对道德的二次伤害。”

随后，我们对陶小姐和冯先生在交往期间的财物往来做了梳理。我们

指出：陶小姐与冯先生恋爱期间的转账往来，双方都有赠与，且转账往来的性质并非单纯的赠与，亦有还款、生活费、代付等其他支出。其中，彼此的赠与均为维系双方感情的必要支出，如520、1314等金额应适用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善意取得；生活费属于双方共同支出的款项，且大部分为房租和日常生活开销，且已经实际使用，此类支出亦无权要求返还。根据《民法典》：“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，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”赠与合同成立，不承担返还义务。

由于陶小姐以结婚为目的与冯先生交往，因此在现金交付借款给冯先生做生意时，未让他出具任何凭证，但仍能从双方的聊天记录等对此做出确认。而之后冯先生的多次转账，实质是归还借款。

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，陶小姐与冯先生交往时毫无心机。但从聊天记录中陶小姐要求还款、冯先生作出承诺等证据来看，已达到情侣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的证明标准。因此，原告所示的部分转账，实质是冯先生向陶小姐归还欠款，并非全是赠与。

在法庭上我们指出，本案中最大的受益者是出轨的冯先生，他对内违反夫妻忠诚义务，对外玩弄婚外女性的感情，却能通过联合原配手撕“小三”的戏码，借助司法手段实现顺利回归家庭、向原配表忠心的结果，却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惩罚，于情于理都说不上，也不符合公平正义。

经过调解返还一半

虽然通过开庭，法官对于案情有了全面了解，但是一审仍旧基本支持了马女士的诉请，判决陶小姐需要返还50余万元。

对于这一判决，我们表达了坚决上诉的态度。同时，我们表示，对冯先生的借款我们后续会进行追讨。

在二审中，法官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，对方也作出了比较大的让步。

最终，我们同意返还原判一半的金额，一并了结所有经济上的纠葛，让陶小姐尽快平复心情，开启新的生活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